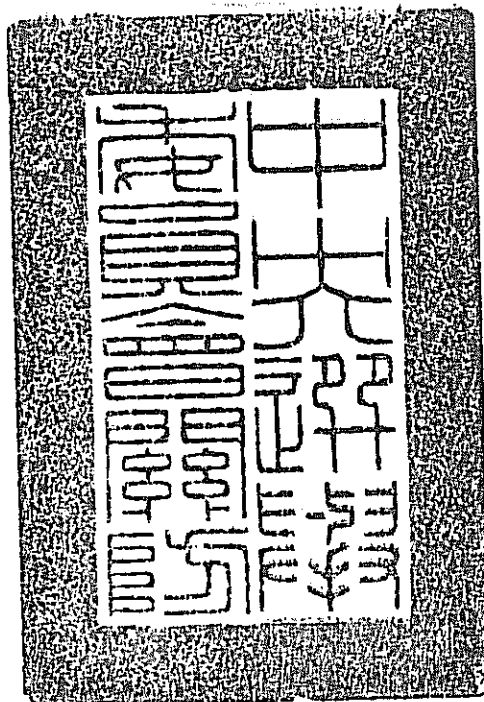


# 中央選舉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5 日

發文字號：中選一字第 0973100074 號



主旨：公告臺灣省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選舉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期間、地點、應備具之表件及應繳納之保證金額等事項。

依據：

-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32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7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4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5 項、第 21 條、第 22 條第 3 款、第 23 條第 1 項。
- 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

公告事項：

一、申請登記之期間及地點：

- (一) 起止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13 日止。
- (二) 時間：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
- (三) 地點：臺灣省澎湖縣選舉委員會。

二、申請登記應備具之表件及份數：

表	件	份 數
1. 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1
2. 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1
3. 本人最近 3 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		1
4. 本人 2 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黑白相片（包括登記申請調查表之相片）。		5
5. 刊登選舉公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候選人學歷為大學以上者，其為國內學歷者，檢附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未檢附學歷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不予刊登該學歷。上開學歷證明文件得於候選人號次抽籤日（97 年 3 月 26 日）前補送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	
6. 設競選辦事處者，其登記書。	1
7. 經政黨推薦者，其政黨推薦書。 （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 1 份。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1
8. 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1

三、領取書表之期間及地點：

（一）起止日期：自候選人登記公告之日（97年3月5日）至登記期間截止之日（97年3月13日）。

（二）時間及地點：與申請登記時間及地點相同。

四、申請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額為新臺幣壹拾貳萬元整。保證金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劃撥支票為限。繳納現金不得以硬幣為之。

五、委託他人代為辦理申請登記者，並應繳驗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及附委託書，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六、申請登記之候選人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填具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於申請登記時，向澎湖縣選舉委員會提出申報。

主任委員 **張 政 雄**